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的認股權計劃授出16,0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認股權的行使價： | 以2.436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 授出認股權數目： | 16,000,000份認股權（每份認股權賦予認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2.2港元 |
| 認股權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按以下方式歸屬： |
|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可行使認股權的15%； |
|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可行使認股權的45%； |
|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可行使認股權餘下的40%； |

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兩名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認股權數目
蘇俊祺先生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8,000,000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兼執行董事)	8,000,000
總計	<u>16,000,000</u>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周綺雯女士、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